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3號

原　　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

被　　告　張如意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木發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　代理人　曾筱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保單借款行為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如意、張木發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對被告即債務人張木發尚有新臺幣（下同）149,822元及遲延利息等債權存在，於民國107年10月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341,512元存在，詎被告即要保人張木發竟會同被告即被保險人張如意於109年3月3日向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30萬元，富邦人壽明知張木發積欠原告債務，仍同意借款，致張木發名

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減少張木發之責任財產，並增加其債務，致伊難以受償，已害及債權，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請求撤銷被告間保險單借款行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張木發、張如意於110年3月3日向被告富邦人壽以張木發簽訂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00）所為保單借款30萬元之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張木發、張如意應將前項保險契約回復原狀。

三、被告富邦人壽則以：張木發向伊借款之行為，增加其積極財產，並未使張木發整體財產有所增減，無從害及原告債權，況且伊借款時尚未收受扣押命令，不知張木發對原告負有債務；另保單借款乃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20條享有之權利，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伊無從拒絕，原告並未舉證借款時伊明知損害債權；又保單價值準備金需於保險法所定事由發生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公司始有返還之責，非謂要保人得隨時請求；再請求保單借款者為張木發，張如意與伊並無借款關係，無從撤銷；原告未舉證借款時伊明知損害其債權，起訴請求撤銷借款行為，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張木發、張如意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為張木發之債權人，尚有149,822元及遲延利息等債權存在一節，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8月29日士院景100司執簡字第41978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見本院卷第15-23頁）等件為證，堪信為實。

㈡原告主張張木發向富邦人壽以保單借款30萬元之有償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請求被告間撤銷保單借款行為，另請求將保險契約回復原狀等情，為被告富邦人壽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

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同法第245條亦有明文。再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原告自承其於109年度司執字第88074號執行案件，於109年9月3日收受富邦人壽函文時有檢附保險單借款約定書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可知原告於109年9月3日收受富邦人壽函文時即已知悉債務人張木發偕同被保險人張如意向富邦人壽以保單借款30萬元之事實，原告遲至110年12月8日（見本院卷第7頁民事起訴狀上之收狀戳）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1年除斥期間，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所定之撤銷權既已逾除斥期間而消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無理由。

㈢原告主張張木發以保單向富邦人壽借款30萬元之有償行為，致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害及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行使撤銷權云云，此為被告富邦人壽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 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或第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 項定有明文。所謂「明知」，係指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而言，不包括懷疑或因過失而不知情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567號、84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原告自應就民法第244條第2項撤銷訴權發生之

特別要件即「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係有損害於債權人權利」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2. 依卷附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見本院卷第25頁），可知張木發係於109年3月3日向富邦人壽申請保單借款；而原告對債務人張木發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09年度司執黃字第88074號），本院於109年8月18日對富邦人壽核發扣押命令，有債權憑證所附執行結果紀錄表、執行命令可憑（見本院卷第23、27頁），可知被告富邦人壽於張木發保單借款時，尚未收受扣押命令，自難認富邦人壽同意保單借款時知悉原告債權存在，且明知保單借款行為有損及原告債權，況且張木發向富邦人壽保單借款取得30萬元，客觀上增加張木發之積極財產，難謂損及原告之債權；就被告富邦人壽知悉原告對張木發存有債權一節，原告固提出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5349扣押命令、102年度司執字第49590號核發28,000元支付轉給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85、91頁），惟前開扣押命令、支付轉給命令核發時間，與張木發保單借款時間，相距超過7年，被告富邦人壽如何於張木發申請保單借款時，知悉原告先前對張木發財產強制執行無果，仍有債權存在之事實，原告既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富邦人壽同意保單借款時已知悉原告債權存在，且明知保單借款行為有損及原告債權，是原告主張富邦人壽明知損及原告債權，仍同意張木發保單借款，核屬無據，其請求撤銷債權行為並回復原狀，自非可採。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訴請撤銷被告富邦人壽與張木發間保單借款30萬元之債權行為，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張木發、張如意將保險契約回復原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敏慧